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组织的延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EOC)项目咨询设计编制采购（项目编号：JRZC-2022095），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为：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元整（¥13190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请成交供应商接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抄送：采购人

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地址：延安市新区坤岗国际七号楼一单元602室

电话：0911-8887276

延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EOC） 项目咨询设计编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11 月 1 日

甲方：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EOC)项目咨询设计编制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选定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EOC)项目咨询设计编制采购。

2. 项目地点: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方服务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1319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且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相关评审后,甲方付总合同价款 50%;若乙方提供的可研报告未满足甲方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甲方将不再委托后续设计任务。可研费用按合同金额的 10%计取并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②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相关评审后,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45%;③项目设计成果通过审计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5%;④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有效等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 编制《延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EOC)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编制《延安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EOC)项目设计》。

3. 编制项目估算书、概算书。

4.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指导、配合完成阶段性评审、项目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设备、软件及平台厂家，监理、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未通过评审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八、验收

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1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0号
邮编：716000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治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01902900052504079
日期：2022年11月1日	日期：2022年11月1日